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金正大”,申购代码为“00247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8月20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50.0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42.8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38,2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69.14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71,39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78,608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8月24日在《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即申报价格≥15.00元/股)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8月25日(周四)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附表,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R001999006WXXF002470”。

③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8月25日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6、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投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按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④ 在划付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

7、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8、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2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8月25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②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能超过80,000股。

8、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两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8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正大	指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12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12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12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符合交易所管理的证券投资者具备、主承销商的证券询价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证券对象(除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且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10年8月25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8月18日至2010年8月20日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8月20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确认有效报价的94家询价对象有效报价的一价位的237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2,000万股69.14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① 50.0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42.8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8月17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8月1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0年8月1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8月2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2日 2010年8月23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8月2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8月24日(周二)	网上申购缴款日 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之前
T+1日 2010年8月26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8月27日(周五)	刊登《申购资金解冻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8月30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 T日为发行日;

②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3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共138,2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② 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 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8月25日(周四)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 户 名 称	银 行 账 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40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9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90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①可登录 <https://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② 网下发行

确定原则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

③ 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0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1:1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分配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分配的分配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④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承销团包销。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8月27日(周五)刊登的《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5、其他重要事项

①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② 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8月26日(周五)向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 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8,000万股“金正大”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一类”,以15.00元/股的价格进行发行。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 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①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8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两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8月24日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金正大”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8月25日(周四)前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②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金正大”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8月25日(周四)周三,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8月2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8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发行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估值区间上限。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发行定价及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会跌破发行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破股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可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

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50,0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和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关于该部分资金的管理,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呼吁认购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充分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骗钱”、“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判断。

发行人: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0-036
中天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光伏电站科技限售股解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8月2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8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主席女士;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9人,代表股份354,144,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60,680,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93,463,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6,654,508股,占公司总股本42.4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10年2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发行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0-030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务部认定公司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8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的《商务部关于认定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批复》(商办[2010]832号),经商商务部认定,认为公司符合《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2004年第9号令)确定的资格条件,认定公司具有对外援助成套项目A级实施企业资质,资格编码为18201001013。		
公司拥有对外援助成套项目A级实施企业资质后,可以承担所有援外成套项目的施工任务,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0-014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韩传德先生的书面辞职书,韩传德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也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一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韩传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而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韩传德先生仍将继续履行作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在此之前,韩传德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尽快遴选、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23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回购补充协议二》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99.87%;反 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66,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调整版)的议案》;美克集团作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37,314,4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75,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99.87%;反 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版)的议案》;	
美克集团作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99.87%;反 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75,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同意137,314,2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1、本次会议决议;	
2、相关法律意见书;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3、其他相关文件。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 2010-036
中天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 参股光伏电站科技限售股解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8月2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8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